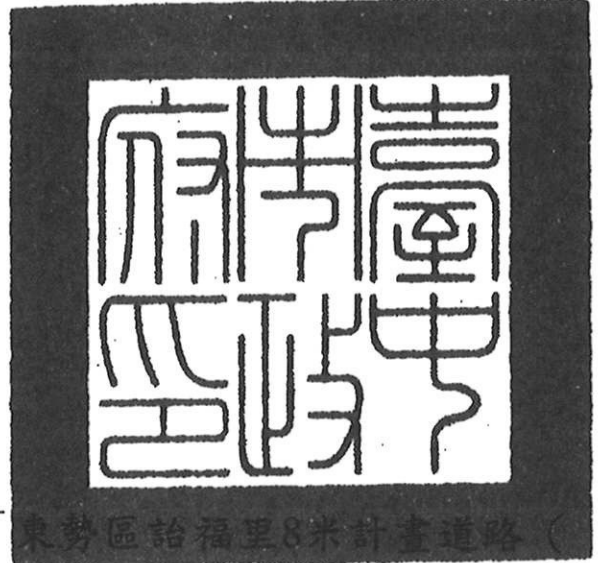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00295837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11月8日召開「大勢區詒福里8米計畫道路（新城街至新城街386巷）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 如蒙惠賜請即函告本局：

燕 秀 巖 亭 亭

東勢區詒福里 8 米計畫道路(新城街至新城街 386 巷)

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東勢區詒福里 8 米計畫道路(新城街至新城街 386 巷)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參、地點：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蔡慈惠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再議員齡軒：劉特助明忠 代理

二、蔡議員成圭：(未派員)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四、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郭明崇

五、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許家瑀

六、臺中市東勢區公所：黃百逸

七、臺中市東勢區詒福里辦公處：(未派員)

八、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未派員)

九、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蔡慈惠

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蔡益昌、林聖庭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巫○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媒倉工務所(張○鈞、郭○達 代理)、張○英、李○根、巫○妹(巫○霞 代理)、巫○豐、巫○榮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東勢區詒福里 8 米計畫道路(新城街至新城街 386 巷)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200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東勢區詒福里 8 米計畫道路(新城街至新城街 386 巷)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工程長約 200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為 6 筆，合計面積為 1257.68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為 21 人，占詒福里全體人口 1,838 人之 1.14%。透過本案工程開闢將改善行車便利性與居住環境改善，對人口移入應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居住建築物，道路開闢完成後提升道路連結減少用路人迴車繞道，有效改善通行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無供居住使用型態之建築改良物，故無因本案工程影響居民居住之情形，工程完工後可提升地方道路交通，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因此範圍周遭之弱勢族群生活可一併獲得改善。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有助於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強化都市消防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經查土地現況為部分既有道路、雜木林以及部分空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無公司停、歇業問題，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詒福里道路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開闢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開闢後將使鄰近道路連結更完整，提供用路人更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

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政策「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提升實有助益。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更加便利，符合「永續的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的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使周邊路網更完整，提供民眾更為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私有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公共設施保留地協議價購或徵收後，開闢為道路使用，增進地區交通，改善地區居住環境，並建構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生活空間，故將充分達成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計畫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其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實有徵收私有土地必要。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連接新城街及新城街 386 巷，改善該區域通行之流暢性及連結功能，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

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工程完竣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救護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 2、合法性評法：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	陳述意見內容	綜合意見回復
1	土地所有權人 李○根	請加速徵收日程， 以方便地主經後使 用。	感謝土地所有權人支持本市公共建設。本府將依法定程序儘速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供本案工程施作，達公眾通行使用與救護安全。

拾、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

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